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先于责任方理赔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,即使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,被保险人应向第三者索赔,取得相应的索赔权利,但可以不用等待其赔偿资金,可以由保险人先行支付赔款。**被保险人在收到赔款后,应将相关追偿权益转让保险人,并积极配合追偿工作。**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